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66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662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627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請各機關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

111年度上半年政府出版品結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8日府文秘字第1110185460號函暨文化部111年7月4日文版字第11120275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1年9月30日前洽各機關辦理111年上半年度（111年1-6月）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，請貴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至「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（<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/>）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後（請參考「GPI政府出版品管理端操作手冊」第10-12頁，請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d4pTEt>下載參考），再於



「銷售作業區」登錄銷售結帳資料(操作說明如附件)，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道銷售出版品之情形，各機關

「自行銷售」及「零星銷售」部分請一併填列。

四、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，請確依

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辦理編定GPN編號、寄存、定價、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，並由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(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書店【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)辦理統籌銷售，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